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少於550,0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則為約269,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所佔合營企業虧損（主要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而其中部份被來自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溢利貢獻抵銷）所致，而其中部份被本集團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溢利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11 月底公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 僅供識別